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07—033

##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12日在中华企业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公司独立董事芮明杰、徐国祥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均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卓福民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胜杰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条件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规定,经过严格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条件;公司拟进行配股筹集资金,以支持公司更好地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发展后劲,保障项目建设的实施进度,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促进公司主业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实力,有效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瓶颈问题,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经过审慎研究,拟向公司原股东配售股份募集资金,具体配股融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以公司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的总股本906,691,6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可配售股份共计272,007,488股。若在本次发行前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利润分配导致总股本数变化的,配股基数应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配股价格及定价方法  
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将根据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公司初步确定的配股方案,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三个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55.90亿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30亿元用于该等项目的开发建设。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30亿元,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30亿元,则超额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分配额(亿元)	项目投资总额(亿元)	项目内容
1	周浦23号地块住宅项目	16	26.56	本项目以住宅为主,位于南汇区周浦镇中心城区,总用地面积31.7公顷,拟建地上建筑面积48.2万平方米
2	浦东新区花木镇3街坊42丘住宅项目	3	16.57	本项目以住宅为主,位于浦东新区花木镇,项目占地面积30,79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91万平方米(含地下)
3	古北商务分区9-3地块项目	11	14.78	本项目以办公写字楼为主,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古北新区,本项目土地面积21,7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8.69万平方米,其中办公约8万平方米
合计		30	55.90	

注1:上述项目部分名称为暂定名;  
注2: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30亿元,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注3: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偿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配股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07年11月29日(周四)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2007-03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07—034

##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公告

公司拟于2007年11月29日(周四)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1月29日(周四)上午9: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1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三、会议召开地点:待股东大会登记后另行确定并公告  
四、会议主要议题: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住所”、“公司注册资本”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07-027号公告);  
2.审议《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条件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07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须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4)配股价格及定价方法;

(5)配售对象;  
(6)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7)发行时间;  
(8)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  
5.审议《公司2007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五、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07年11月20日(周二)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六、会议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会议者身份证进行登记;股东为OFII的,凭O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及受托出席会议者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须凭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办理登记后,在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现场,该股东可凭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材料于会议召开前领取出席证和表决票参加本次会议。

七、现场登记时间:2007年11月22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八、登记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700号港泰广场底层大堂  
九、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进行表决,以现场表决为准。进行网络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网络投票具体事宜请详见附件2)。  
九、注意事项: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以及交通费自理。  
十、通讯地址:上海市华山路2号中华企业大厦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电话:(021)62170088\*2606、2630  
传 真:(021)62722500(董事会办公室收)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 2007-043

##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九次会议于2007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昌铁路局福建铁路投资发展总公司在福建境内共同发起设立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目前南昌铁路局在福建省内具有良好的公共资源和大量待开发项目,同意公司抓住契机,进入福建房地产市场。  
1、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福建铁路投资发展总公司在福建福州共同发起设立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9800万元,双方各出资50%(4900万元)。该公司总股份为9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本公司与福建铁路投资发展总公司以现金各认购50%。  
2、同意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一年内完成对福建铁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厦门铁路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实用资产收购工作。根据项目实际和发展所需,在2-3年内通过增资扩股将新公司股本扩大到2-3亿元。  
3、同意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福建铁路投资发展总公司推荐3名董事候选人(含董事长人选),本公司推荐2名董事候选人(含副董事长人选)。在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对任何议案作出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同意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福建铁路投资发展总公司推荐1名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本公司推荐2名监事候选人(含监事会主席候选人)。  
5、同意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拟由5人组成,其中:总经理1名(由副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由本公司委派)。经理层人选由合作双方推荐,董事会聘任。  
6、同意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要管理岗位的人选,由双方交叉委派,必须交叉委派的岗位包括:董事长与总经理,财务总监与财务部长。其他高管人员由双方协商委派或由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招聘录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购置盾构设备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在盾构市场的占有率,参与深圳地铁五号线5标盾构施工,同意公司自筹资金购置2台盾构设备,总投资116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盛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北京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50%股权以评估价5.71亿元为基础,作价人民币61152万元转让给北京兴港房地产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 2007-044

##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和比例:本公司出资4900万元,占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9800万元的50%。  
3、投资期限:长期  
特别风险提示:  
发起设立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需经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南昌铁路局下属的福建铁路投资发展总公司和本公司于2007年底前在福建福州共同发起设立新的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9800万元,双方各出资50%(4900万元)。新公司总股份为9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双方各现金认购50%。在新公司正式挂牌运作后一年内完成对福建铁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厦门铁路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实用资产收购工作。根据项目实际和发展所需,在2-3年内通过增资扩股将新公司股本扩大到2-3亿元。  
本公司于2007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昌铁路局福建铁路投资发展总公司在福建境内共同发起设立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全部票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和南昌铁路局下属的福建铁路投资发展总公司分别以现金出资4900万元的方式,发起设立新的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各占新公司50%股份。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发起设立的新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9800万元,总股份为9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在公司正式挂牌运作后一年内完成对福建铁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厦门铁路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实用资产收购工作。根据项目实际和发展所需,在2-3年内通过增资扩股将新公司股本扩大到2-3亿元。

新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发项目:  
1.2007年底至2008年上半年拟开工项目  
福州、南平、沙县、永安铁路旧区商住楼改造项目及厦门铁路疗养院(岛内)商住楼项目,涉及开发土地面积130余亩,总建筑面积超过28万平方米。  
2.有望获得支持的重大项目  
①厦门成功大道土地置换项目。  
②厦门前场特大型物流园项目。  
③福州江阴、可门港口综合项目开发。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49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5%。  
新设立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安排:  
1.组织机构  
①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福建铁路投资发展总公司推荐3名董事候选人(含董事长人选),本公司推荐2名董事候选人(含副董事长人选)。  
在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对任何议案作出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②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福建铁路投资发展总公司推荐1名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本公司推荐2名监事候选人(含监事会主席候选人)。  
③经理层  
经理层拟由5人组成,其中:总经理1名(由副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由本公司委派)。经理层人选由合作双方推荐,董事会聘任。  
2、重要职务交叉委派  
公司重要管理岗位的人选,由双方交叉委派,必须交叉委派的岗位包括:董事长与总经理,财务总监与财务部长。其他高管人员由双方协商委派或由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招聘录用。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  
2、通过与南昌铁路局的本次合作,可利用其在福建海峡西岸区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战略地位,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可以在工程施工方面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同时也是本公司进入福建房地产市场的契机。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可能面临经营能力、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风险。本公司将通过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专业管理团队等方式努力将风险降至最低。  
发起设立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需经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批准。  
七、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公告编号:临 2007-045

##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1月29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马家花园路10号中铁二局大厦8楼视频会议室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按本格式自制及复印授权委托书均有效)

附件2: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675	中企股票	15	A股股东

2.表决议案  
如果股东想一次性表决所有议案,则表决方法如下图所示。  
如果股东想依次表决所有议案,则表决方法如下图所示。

一次性表决所有决议	决议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议案1—议案7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99元

普通决议	决议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住所”、“公司注册资本”条款的议案	1元
议案2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元
议案3	关于公司符合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条件的议案	3元
议案4	关于公司2007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4元
议案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	5元
议案4.02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6元
议案4.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7元
议案4.04	配股价格及定价方法	8元
议案4.05	配售对象	9元
议案4.06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10元
议案4.07	发行时间	11元
议案4.08	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	12元
议案5	《公司2007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3元
议案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4元
议案7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5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 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中华企业”A股的投资者,如对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住所”、“公司注册资本”条款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75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住所”、“公司注册资本”条款的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75	买入	1元	2股

3、如某投资者对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住所”、“公司注册资本”条款的议案》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75	买入	1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可直接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项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而某一股东仅对其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况,只要股东对其中一项议案投票,即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1)2007年11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  
(2)审议《关于转让北京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预案》;  
(3)审议《关于修改<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预案》;  
(4)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预案》;  
(5)审议《关于哈大铁路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预案》。  
2.披露情况:  
有关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临时公告第33号、第34号、第36号,刊登在2007年10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11月26日(9:00—12: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马家花园路10号中铁二局大厦1209室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86444890、87670263  
联系传真:(028)87683980  
邮政编码:610032  
联系人:黄勇、钟杰  
联系地址:成都市马家花园路10号中铁二局大厦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五、会议登记、会议表决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办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代码:  
受托人: 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〇七年 月 日